



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循环硫化床锅炉 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JHY2026-017

招 标 人: 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恒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循环硫化床锅炉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循环硫化床锅炉环保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HY2026-017

项目名称：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循环硫化床锅炉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0 万元。

最高限价：14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环保设备（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投标人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24年7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投标报名登记时间、报名资料要求及获取文件方式

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702 室)

获取方式: 获取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待登记后, 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

投标人登记报名时可以通过现场递交资料也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568479201@qq.com 邮箱进行投标报名登记, 报名登记时填报清楚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 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投标人于开标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站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柳先生

电话：17752289629

地址：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 1 社

代理机构：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婧怡

电话：18193340533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702 室

邮箱：56847920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 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 1 社 联系人: 柳先生 电话: 17752289629
2	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7 楼 702 室 联系人: 朱婧怡 电话: 18193340533
3	项目名称	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循环硫化床锅炉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4	包段编号	HJHY2026-017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7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最高限价: 14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属性	货物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质量	合格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



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24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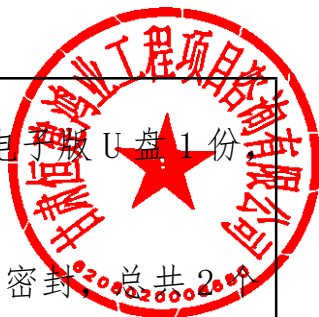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2 ） 提 供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文件	☒ 不接受 ☐ 接受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 1 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 U 盘分别密封，总共 2 个独立密封包装袋。
19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0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附件 1 和附件 2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质疑电话：18193340533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7	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资格审查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9	分包	☒ 不允许 ☐ 允 许
30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31	其他说明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的1.0%元，由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一次性支付。
33	招标代理 机构账户信息	名 称：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02MA74ACWF7B 账号：27083117090000784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凉柳湖支行 行号：1028 3300 0238

二、总 则



2.1 定义

2.1.1 “采购当事人”系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等。

2.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

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2 项目概况

2.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2.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1 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2.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5.1 参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5.2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6.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 踏勘现场

2.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

2.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参照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
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



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减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主管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响应说明；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类似业绩情况（如有）；
- (9)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5）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3.5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文档。

4.4.2（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

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逐页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封面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使用牛皮纸或牛皮纸的档案袋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

4.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盖章的，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收以及误投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5.3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5.3.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5.3.2 费用缴纳可采用微信转账，现金及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5.3.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5.4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4.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于定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以中标通知书通知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

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

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

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

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合同履行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2024年7月至今)。
6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8	信用中国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特别说明：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文件采购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是否在最高限价之下？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得分保留小数 2 位）。 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5 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4 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有一项不响应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多提供一项加 2 分，满分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

	人员配备	7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性质，配备针对本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配备得当且安排合理的，最高得 7 分，人员配备较得当，安排较合理的得 4 分，人员配备不当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安全保证，具有完善的货物供应管理机制、稳定的货源和供货渠道）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供应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的得 1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目标基本明确、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内容较简略且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目标不够明确、或保障措施欠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配送方案、安装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及技术服务、各项方案内容齐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15 分； 2. 各项方案基本齐全，且内容针对性较强，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10 分； 3. 各项方案混乱，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技术力量强，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服务措施完善、明确、且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针对性明确，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需求，针对性明确，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8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且针对性不明确，条理不清晰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货物在运输前、运输过程中及货物运输完成后安装调试、售后等过程中的应急方案，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方案（评委从应急预案响应，解决问题时效，危机处理能力，及处理预案，措施，人员安排，危害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应具体、详细、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方案较一般，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方案操作性不强，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4.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1	脱硫防腐	玻璃鳞片	套	1		
2	脱硫塔横梁	方管	套	1		
3	循环泵机封	流量:12000m/h, 功率 150kw	套	4		
4	渣浆泵机封	流量:800m/h, 功率 110kw	套	2		
5	灰库除尘器	4410m ³ /h	套	1		
6	除尘器改装气力输灰	仓泵式	套	2		
7	电动阀 2000*2600	调节型	套	2		
8	在线监测孔	DN80	套	1		
9	气力输灰控制电缆	/	米	100		
10	布袋	PPS+PTFE	条	600		
11	骨架	有机硅喷涂	条	600		
12	振打电机	仓壁式	个	6		
13	耐磨弯头	陶瓷	个	12		
14	耐磨三通	陶瓷	个	2		
15	管束除雾器	pp	根	25		
17	均风板	304	个	20		
18	格栅板	玻璃钢	块	10		
19	安装费	/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三、供货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两年质保。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期：15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2. 交货地点：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

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付款 15%，安装完成付款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20%，2 年质保期满付款 15%。

六、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循环硫化床锅炉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JHY2026-017

招标人（甲方）：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乙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 方：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_____

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循环硫化床锅炉环保设备采购项目供货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附：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分项报价表

二、质量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进行设备制作，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材质规格、工艺要求等完全符合约定标准。

三、到货地点

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应根据设备特性选择公适宜的运输方式，配备必要的包装、固定及防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设备预计到货前_____个工作日确认接收准备情况，并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时接收，由此产生的仓储费、滞期费及货物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设备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之日起转移给甲方，在此之前乙方保留所有权，但不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提出期限

验收标准以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为准。

甲方应在设备到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观检查、数量核对及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应出具验收单；若发现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需在上述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收到异议通知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方式。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八、违约责任

若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质保期

本产品质保期为两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及零部件更换服务；非因质量问题（如人为损坏、不当使用等）产生的维修需求，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庄浪县恒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循环硫化床 锅炉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
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实施方案、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小写、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货物及运输内容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
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税金、运输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24年7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2024 年 7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 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1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给予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

（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致：_____（招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